

准,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周期,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动态积分管理,促进公平竞争和依法合规发展。

三、完善会计人才培养机制

(一)会计高端人才培养使用。开展会计高端人才培养,与三家国家会计学院紧密合作,开展行政事业类、企业类会计高端人才集中培训6次,培训300余人次。联合重庆市财政局建立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选拔培养机制,选拔川渝两地首批国际化会计高端人才30人。强化会计高端人才使用,选取专业知识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会计高端人才组成师资队伍开展服务基层活动,到市(州)开展公开授课并进行研讨交流,指导基层财务会计工作。截至2024年底,基本实现21个市(州)全覆盖,举办专业培训35场,培训基层单位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财会人员6000余人次。

(二)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和职称评审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做细做实考前各项准备工作,加强考试巡考,建立健全考试保障协调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打击作弊高压态势,确保考试顺利完成。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22.7万人,实考14.9万人。参与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集中互评试点,评阅四川、宁夏、青海、西藏、兵团等5个考区试卷11.54万份,协助内蒙古和新疆考区评卷6.7万份。研究制定《四川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客观化评价指标》,修订完善《四川省会计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进一步优化职称评审工作。通过现场答辩、专家评议、评审大会等程序,评审通过正高级会计师15人、高级会计师426人。

(三)优化会计继续教育管理。按照分层分类面授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会计人员岗位胜任能力提升培训,分设高层次会计人才班、基层财会骨干班、会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班,培训相关人员200余人。对照财政部会计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建设要求,督促网络培训机构完善培训课程。研究制定会计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教学质量评价办法及评分表,按年度从师资管理、教学质量、技术水平、管理质量、特色指标以及扣分项目6个方面进行量化评分,提升网络培训机构培训质量。

(四)举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会计论坛。四川省会计学会、重庆市会计学会在成都举办第三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会计论坛,会计领域专家学者以及川渝两地会计理论、实务专业人员参加,采用“1个主论坛+6个分论坛”的形式,凝聚川渝会计行业合力,赋能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提升会计管理数字化水平

(一)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工作。印发《四川省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扩大试点实施方案》,完成数据聚合平台建设,组织代理记账公司及首批企业数据导入,并由四川征信有限公司对企业开展信用评级画像、四川银行择优开展授信。

(二)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在全省范围内选取6家单位参与全国试点,涵盖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代理记账平台等类别,所有试点单位均已通过验收。印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电子凭证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新增70家单位开展深化试点工作,涉及10个市(州),稳步扩大接收端试点单位范围。

(四川省财政厅供稿)

贵州省会计工作

2024年,贵州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全省财政中心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夯实基础管理,强化财会监督,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提高工作质效,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学习宣传贯彻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

利用贵州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财政会计网和专家咨询等多种渠道,宣传贯彻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7号〉的通知》等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组织市(州)财政部门 and 省级单位财会人员参加线上培训,重点学习新修改会计法及系列解读等内容。举办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培训会,邀请专家围绕会计法修改背景、修改过程、主要修改内容及贯彻落实等方面进行授课,培训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处长和部分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157人。制作以“深入学习新修订会计法 努力服务贵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题的宣传片,加大宣传力度。

二、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涉及14722家单位,84.8%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内控领导小组组长。其中,省级单位689家,市州级单位1556家,县级8076家,

乡镇级 4387 家，其余 14 家。加大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单位内控意识，严格内控报告质量审核。2023 年度内控报告中的走形式、风险点多且乱等问题较上年减少，单位内控风险评估覆盖率达到 89.86%。

三、规范会计中介行业执业

(一) 加强会计行业行政许可管理。依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审批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销备案等工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做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全年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 17 家，注销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 4 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变更备案 57 家；办理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 712 家，终止撤销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 422 家。

(二) 推动会计行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备工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审计质量。整理、汇总、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自查自纠问题整改。

(三) 加强监督管理，促进规范执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实行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相互分离制度。严格按照《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相关审核制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检查程序规范、检查信息公开、处理结果合规合法。

四、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效能

(一) 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全省有工商营业执照且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3368 家，有工商营业执照但没有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3633 家，其中 467 家机构为无证经营。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完成整改 387 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0 家。全省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1412 家，根据自查和以往专项检查情况，确定对 990 家机构进行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给予行政处罚。其中，虚假承诺代理记账机构已按规定完成整改 941 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9 家。

(二) 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对 43

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暂停执业会计师事务所(3-6 个月)2 家，警告会计师事务所 5 家、注册会计师 2 人，没收违法所得 22.89 万元；约谈、整改、行业惩戒会计师事务所 35 家，清理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 15 人，查处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 10 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家。

五、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 37 人。组织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考试期间，加大巡视巡考督查力度，重点检查考试考务组织等情况。全省初级资格考试报名 78088 人，中级资格考试报名 31118 人，高级资格考试报名 1163 人，通过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分别为 17560 人、2910 人、314 人。完成全省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定工作，202 人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2 人取得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开展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学分申报及审核工作，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养。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24 年，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完善会计管理制度，深化会计数字化改革，规范整顿会计行业秩序，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弘扬会计文化，服务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宣传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联合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云南省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工作的通知》，组建省级政策宣讲师资团，举办全省财政系统专题培训班，开设会计法普法宣传专栏，订阅会计法普法宣传书籍，提升新修改会计法普法效果。组织 1.7 万余名会计人员参与财政部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以答促学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法治意识。推进实施会计准则制度。结合《云南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多部门协同推进市政、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